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68号

申请人：康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人：青岛某品牌运营有限公司、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1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5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康某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事项，申请人反映其妻子陈某某于2025年12月12日与被举报人青岛某品牌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某艺术培训加盟项目”相关协议，支付加盟费用59800元。后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与欺诈、合同形式违法、未履行核心服务义务等违法行为。

申请人提供的合同页面上显示乙方为陈某某，盖章甲方为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被申请人以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被举报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了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5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确认其举报对象系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举报事项与青岛某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无关。

同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朋友圈截图、课程采购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等举报材料。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还存在使用绝对化用语误导消费者、虚假宣称企业资质、对投资收益或效果做保证性承诺、发布诱导性宣传、使用受益者证言做宣传、虚假商业宣传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申请人提供的《课程采购协议》《咨询服务协议》显示，2025年12月10日，甲方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陈某某约定，由乙方向甲方交付课程采购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课程产品、专业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及个人商务服务。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朋友圈截图显示，备注为“某-招商部某老师 137****3971”的微信账号曾向一微信个人账号发送关于其“集团”的从业时间以及合同备案情况、“某总部”视频号发布的视频、经营案例介绍等信息，并在朋友圈中发布不同校区的开业收款金额以及服务群内群友发送的反馈信息等内容。

2025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黄岛区某路某号某号楼某户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经查，被举报人正在营业，门头为“某”，现场有作品版权展示区、足迹遍布全国展示区，未见广告、宣传册、合同样本、课件等载体或具体宣传内容，被举报人经理表示可向被申请人提供其与陈某某签订的全部合同，但现场暂无法提供，需要时间查找。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经查，与陈某某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的甲方为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举报人实际为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时提出的“1. 虚假宣传及欺诈”并未提供具体的关于虚构盈利目标及招生数量，虚报装修费用与工期等举报事项的违法线索，执法人员亦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被举报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所述的“正儿八经的正规存续的企业”符合实际情况。申请人所述的“集团干了 20 年了”“合同在商务部备案”等内容为被举报人在与陈某某点对点的微信聊天中提及，不属于广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上述内容不属于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关于虚假宣传的规定。被举报人在朋友圈中关于其他校区经营状况的描述以微信截图及现场照片、视频等内容为依据，是对经营案例的分享，不构成对投资收益的保证性承诺和虚假的商业宣传。关于被举报人在微信朋友圈中“旺季赚钱，回本翻倍，生源翻倍”的表述，为被举报人对赚钱时间点的描述，“旺季赚钱”符合商业经营的正常规律，且该表述为被举报人对招生旺季的美好期许，不属于对投资收益或效果作保证性的承诺。被举报人朋友圈中“别等名额满了再来问还有机会”“现在卡位，还能赶上年终扶持红利”等内容，并未对剩余名额及福利等内容进行数量稀

缺的具体描述，仅为鼓励合作商尽早进行合作的提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陈某某并非以消费者的身份与被举报人签订合同，申请人反映的合同形式违法、未履行核心服务义务等事项不在《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约束范围内，不属于被申请人的监管职责。综上，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经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2026年1月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另查明，2025年6月1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一）》。该指南规定：“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以下简称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三、广告应当由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发布，并同时具备营销性、媒介性、受众不特定性、非强制性等特性。……六、广告的受众不特定性，是指广告可触达广泛的不确定的个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受众在信息触达前为可确定个体，一般认定为受众具有特定性，不适用《广告法》：（一）借助电话、短信息、传真、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进行点对点即时信息交流的；（二）在互联网聊天群内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三）发送仅注册会员可见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的；（四）其

他以确定的个体为受众的。”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被申请人提交的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登记表、案件来源登记表、邮箱截图及附随材料、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课程采购协议、咨询服务协议、情况说明、营业执照、不予立案审批表和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机关认为，其一，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人工作人员通过微信聊天向个人账号发送的以及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内容，是向特定个人或人群发送的信息，申请人反映的该部分信息的受众在信息触达前为可确定个体，具有特定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商业广告活动。其二，关于被举报人工作人员发送其“集团”从业时间以及合同备案情况，该举报内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质、功能等所作商业宣传。关于被举报人工作人员在微信聊天中发送的及朋友圈发布的除“集团”从业时间以及合同备案情况以外的其他内容，申请人在举报时未提供被举报人发出的该部分内容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线索，该部分内容亦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经营者所作商业宣传引人误解的情形。其三，申请人妻子陈某某与第三人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课程采购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属于《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中的消费

者，申请人提出的关于第三人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形式违法、未履行核心服务义务的举报事项不在被申请人的合同行政管理职责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经调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及时告知了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举报青岛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